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任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1、董事包括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2、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当适用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领取的相应报酬。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领取的薪酬。

第四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 2、按照工作岗位、贡献大小和工作成绩等因素相结合，确定基本工资标准；
- 3、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 4、参照同行业和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第二章 薪酬制定及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构成、发放标准、发放方式、考核标准及调整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制度进行具体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标准

第八条 董事薪酬

1、董事津贴（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每年领取前述董事津贴外，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第九条 监事薪酬

1、监事津贴：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监事除每年领取前述监事津贴外，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及个人能力和经营业绩挂钩；

2、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3、根据每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公司研发成果和专利数量的显著提升等突出贡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对公司管理层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2、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3、公司盈利状况；

4、组织结构调整、岗位调整或职责变化。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作适当优化、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可以根据物价水平、同行业的薪酬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进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每年调整幅度较上一年增长幅度超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的，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酬。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